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56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61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他縣市介聘至新北市國中小學及幼兒園注意事項乙案，請轉知申請他縣市作業同仁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6日新北教人字第1100270256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 國小部 幼兒園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科 學管科2份)(含附件)

